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定義項目的組織結構
2. 編號	ITSWPM511A
3. 應用範圍	為組織的項目進行定義，使項目的目的配合機構的使命，並最有效的調配項目人員 [項目管理 - 項目人力資源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項目要求和為組織定義準備基礎工作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理解時間安排和資源計劃的要求</li> <li>▪ 擬定技能清單，以能有效地尋找隊員</li> <li>▪ 完成持份者需要的分析，作為項目計劃過程的指引</li> </ul> <p>6.2 確定組織結構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確定組織結構 (見備註)</li> <li>▪ 根據結構確定項目效用</li> </ul> <p>6.3 確定責任分派過程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為機構角色分派，確定特定的過程</li> <li>▪ 為機構責任分派，確定特定的過程</li> </ul> <p>6.4 以專業方式處理項目小組的定義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根據專業標準，為項目管理隊的角色下定義</li> <li>▪ 根據機構的政策和內部指引，為角色的責任下定義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確定組織結構和責任分派過程；並且 (ii) 根據機構的內部指引，為項目管理隊下定義